

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沁发改发〔2023〕43号

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张利星等四位同志岗位晋升聘任的 通知

局机关各股（室）：

张利星等四位同志符合岗位晋升条件，经发改局7月20日党组会议（第十二次）研究，民主测评、公示等环节，同意该四位同志岗位晋升，聘用期三年，聘用时间从二〇二三年八月至二〇二六年七月。具体人员如下：

张利星同志由专技十级晋升为专技九级岗位；

张杰同志由专技十二级晋升为专技十一级岗位；

张沁莉同志由专技九级晋升为专技八级岗位；

刘海胜同志由专技十二级晋升为专技十一级岗位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8 月 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26 日印发